附件4

告知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溺水事故是危害假期青少年安全的“第一杀手”，为确保学生安全，严防溺水事故的发生，加强学校、家长相互配合，有效对孩子进行防溺水教育工作，避免孩子私自到游泳池、池塘、河流、水库等有溺水风险的地方嬉戏与游泳，提高孩子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、紧急避险、遇险逃生的能力。特与家长签订防溺水事故安全告知书，提醒家长应尽的义务与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家长要对未成年子女进行防溺水知识教育，坚决不允许未成年人在节假日和上、下学路途中私自或结伴进入池塘、水库、江河等水域附近玩耍、洗澡、游泳等。居住地在上述水域周边的，家长需加大对子女的监管和教育力度。坚决管控未成年子女做到“七不两会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在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，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在上下学途中下溪、河、沟、水库、水坑、山围塘等危险水域游泳、嬉水；不盲目下水施救；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、劝阻并报告；会基本的自护、自救方法，特别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求助救援，立即呼叫寻求成人帮助。

二、尤其是外出务工的家长要切实落实对子女的监管。教育子女按时到校、回家。节假日对孩子的活动去向更要多加关注，不得让孩子参加有安全隐患的活动，发现孩子随意外出，及时寻查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对子女安全教育和监护。持续教孩子进行识别险情。在学生往返校途中和假期中，若因家长教育或监管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自负。

尊敬的学生家长，安全无小事．责任大于山。请切实承担起对子女的监护责任，特别是假期．严格看管孩子，匆让悲哀的事情发生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为孩子筑起一道安全防线。

家长签字： 子女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借母溪乡人民政府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回执**

告家长书我已收到，并认真进行了学习，我将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，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与监护。

学校： 班级： 学生姓名：

家长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